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05月18日以电话通知，并于2016年0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丁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五名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设立昆山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设立昆山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5月31日